

主编 何勤华 殷啸虎

华东政法学院珍藏民国法律名著丛书

刑事訴訟法釋疑

(第六版)

著者 夏勤

勘校 任超

黄敏



中国方正出版社

主编 何勤华 殷啸虎
华东政法学院珍藏民国法律名著丛书

刑事诉讼法释疑

(第六版)

著者 夏勤
勘校 任超
黄敏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释疑/夏勤著.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5. 3
(华东政法学院珍藏民国法律名著丛书/何勤华, 殷啸虎主编)
ISBN 7-80107-967-1

I. 刑… II. 夏… III. 刑事诉讼法—中国—民国 IV. 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22503 号

华东政法学院珍藏民国法律名著丛书

刑事诉讼法释疑

夏 勤 著

责任编辑: 陈学军 贾奕琛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124758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63094520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cn

责编 E-mail: pound007@sina.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梦宇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8.875

字 数: 236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07-967-1

定价: 1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总 序

近代上海不仅是经济文化发展的中心，同样也是法学教育的重镇。据不完全统计，近代以来出版的法学著作中，至少有三分之二是在上海出版的。上海以其海纳百川的博大胸怀，为中国法学的发展，作出了与其地位相符合的巨大贡献。

新中国成立后，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由复旦大学、南京大学、厦门大学、安徽大学、震旦大学、上海学院、东吴大学法学院等学校的法律系，复旦大学、南京大学、沪江大学、圣约翰大学四校的政治系，以及沪江大学的社会学系，合组成立了华东政法学院。这些院系原有的法学文献和资料也统一归并到华东政法学院。因此，可以说，华东政法学院汇集了原华东地区大部分的近代以来出版的法学书籍。虽然后来华东政法学院经历了“两落三起”的曲折历程，以及“文化大革命”的浩劫，但在学院历任领导和广大教师的努力之下，大部分法学书籍得以保存下来。这些书籍对于促进华东政法学院乃至上海地区的法学教育、推进和繁荣法学研究起了相当重要的作用。

然而，由于出版年代和当时印刷条件等方面的原因，这些书籍大多已经不便于翻阅，加上这些书籍大多为“孤本”，从文献资料保存的角度而言，也一般都作为馆藏书而不再出借。这无论是对读者研究、还是对这些书籍作用的发挥，都是十分不利的。为此，在华东政法学院领导的关心、支持下，在中国方正出版社的帮助、策划下，我们决定对民国时期出版的一些至今仍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著作进行整理，并以“华东政法学院珍藏民国法律名著丛书”的形式勘校出版，以满足学术界以及法律院校广大师生学习和研究的需要。

本丛书的勘校工作由华东政法学院图书馆负责，参加勘校工作的主



要是华东政法学院的教师、博士生和硕士研究生。由于我们的学识有限，勘校过程中可能会存在这样或者那样的问题和缺陷，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何勤华 殷啸虎
于上海·华东政法学院
2005年4月

前 言

—

中国刑事诉讼法及刑事诉讼法学，肇始于清末的法律改革及由此导生的大规模修律运动，其中，刑事诉讼法的修订显得更为迫切和需要。伍廷芳曾对此评论如下：中国华洋诉讼案，日益繁多，外人以我审判与彼不同，时存歧视；商民又不谙外国法制，往往疑为偏袒；积不能平，每因寻常争讼细故，酿成交涉问题。^①

在沈家本和伍廷芳的主持下，清末曾两次修订刑事诉讼法。1906年，《大清刑事民事诉讼法》草案出台，该草案分为总则、刑事规则、民事规则、刑事民事通用规则、中外交涉案件5章，共计260条。该草案中吸收了大量西方近代刑法。在呈请审议的奏折中，伍廷芳又一次论述了诉讼法的重要性：法律之道，因时制宜，大致以刑法为体，以诉讼法为用。体不全，无以标立法之宗旨；用不备，无以收行法之实功。^②虽然该草案在送交各省督抚评议时受到阻力，未能通过，但毕竟它完成了中国近代刑事诉讼立法的首次尝试。

第一次立法尝试失败后，鉴于刑事诉讼法的重要性，修订法律馆聘请日本法学家冈田朝太郎重新起草《大清刑事诉讼律》。该草案于1911年12月提请审议，在奏折中，又一次阐释了该法的重要性：西人有言曰刑律不善不足以害良民，刑事诉讼律不备，既良民亦罹其害。盖刑律为体，而刑诉为用，两者相为准系，固不容偏废也。这部立法效仿日本1890年法律，内容较为完备，分总则、一审、上诉、再理、特别诉讼、

① 《伍廷芳集》（下），第279页。

② 《伍廷芳集》（下），第279页。



裁判之执行六编，共计 515 条，是中国历史上首部独立的刑事诉讼法。但遗憾的是，该草案未等审议通过，清政府迅速灭亡，致使该法未及颁布施行。

与此同时，近代刑事诉讼法学亦随着立法而起步，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国内出现大量外国刑事诉讼法律和著作的翻译作品，而修订法律馆在其中发挥了主导作用，他们翻译的作品主要有：《日本刑事诉讼法》、《日本改正刑事诉讼法》、《普鲁士司法制度》、《美国刑事诉讼法》（未完成）、《法国刑事诉讼法》（未完成）、《日本刑事诉讼法论》等。^①此外，其他出版组织和团体也翻译了一些日本刑事诉讼法学的著作，主要有：《刑事诉讼法新论》（丰岛直通著，程树德译，上海普及书局 1906 年版）、《刑事诉讼法论》（松室致著，陈时夏译，上海商务印书馆 1910 年出版）。^②其二，高等学堂开设刑事诉讼法课程，刑事诉讼法教材亦随之出现。清末的高等学堂章程中明确规定法学专业所要学习的科目，其中 11 门必修课，第八门即为“各国刑法及刑事诉讼法”。1906 年，京师法律学堂开学，在沈家本制定的章程中亦规定刑事诉讼法为第二、三学期的主要课程。与此同时，为配合刑诉法的教学，国内出现了一些刑诉法教材。主要有：邹麟等人编译的《刑事诉讼法》（湖北法政编辑室 1906 年印行，法政丛编第十种），张一鹏编的《刑事诉讼法》（天津午丙社 1907 年版，法政讲义第九种第 11 册），熊元翰编写的《刑事诉讼法》（北京安徽法学社 1911 年版，法律丛书第 13 册）。^③

清末的刑事诉讼立法尝试虽均以失败而告终，但它作为中国近代刑诉立法的首次探索，其中所遗留的立法原则和精神、借鉴西方国家经验完善本国刑诉立法的宗旨为后世立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立基于翻译国外法典、法学著作及编写教材的刑事诉讼法学，虽略显稚嫩，却标志着中国刑事诉讼法学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科学而诞生。

① 张晋藩：《中国法律的传统与近代转型》，法律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444—446 页。

② 参阅何勤华：《中国近代刑事诉讼法学的诞生与成长》，载《政法论坛》，2004 年第 1 期。

③ 李贵连主编：《二十世纪的中国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92 页。



二

及至中华民国成立，并没有立即起草刑事诉讼法，而《大清刑事诉讼律》草案在稍行删修的基础上被暂时援用。1928年，南京国民政府才将刑事诉讼立法提上议事日程。谢振民对立法背景有过如下论述：司法行政部以各省自为风气，在同一系统下之法院，而适用关于刑事诉讼法程序之两种法规，实非正规，而事实上亦窒碍甚多，乃博采成规，旁稽外制，昕夕厘定刑事诉讼法统一法规。甫经脱稿，适《中华民国刑法》于民国十七年三月十日^①公布。复以程序法与实体法应相辅而行，未便稍有歧异，致碍援用，乃依据刑法，将该项草案稍加编订，成《刑事诉讼法》草案，共7编，496条。^②同年7月，《刑事诉讼法》及其施行法获得通过，同年9月施行。但不久以后，《法院组织法》出台，旧刑法已无法与其接轨，故该法的修改工作随即启动，司法部在报告中指出：窃《法院组织法》上年已经颁布，正待施行。该法既采用三级审制，而民国十九年第231次中央政治会议决之立法原则，复经定明应扩张自诉之范围，则现行《刑事诉讼法》自有从速改订之必要，且现行法中关于诉讼程序各规定，应加以修正者，更属不一而足。本部现参酌近今世界立法之趋势及二十年来法院办理刑事案件之经验，合依检同事项草案计5册，呈送钧院核定后，提出立法院审议。^③另外，随着1933年《中华民国刑法》的修订，为保持刑事程序法与实体法统一，在任命组织委员会时，亦明定在刑法修正的同时完成刑事诉讼法的修正。及至1934年11月，新《刑事诉讼法》出台，共9编516条，并于1935年1月起施行。

在民国刑事诉讼法制定颁行的同时，刑事诉讼法学亦获得长足发展，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的理论体系在这一时期形成，并涌现出一批刑事诉讼法学家，其中代表人物首推夏勤。1921年，北京朝阳大学出版了

① 1928年3月10日。

② 谢振民编著：《中华民国立法史》（下册），张知本校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016页。

③ 谢振民编著：《中华民国立法史》（下册），张知本校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022页。



他的第一部刑事诉讼法专著《刑事诉讼法要论》，夏勤的刑事诉讼法理论主要集中在本书中。除此之外，代表人物还有陈瑾昆，其代表作是《刑事诉讼法通义》（北京朝阳大学 1930 年版）；康焕栋，代表作《刑事诉讼法论》（上海法学编译室 1930 年版）；戴修瓚，代表作《刑事诉讼法释义》（上海法学编译社 1929 年版）、《新刑事诉讼法释义》（上海法学编译室 1930 年版）；徐朝阳，代表作《中国诉讼法溯源》（上海商务印书馆 1922 年出版）；孙绍康，代表作《刑事诉讼法》（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5 年出版），等等。

民国时期的刑事诉讼法学虽较清末有了长足的进步，形成并完善了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的理论体系。但是，从总体上看，当时的刑事诉讼法学还处在幼稚的阶段，研究方法方面更多的是法典注释，且在理论上挖掘的也不深，对外国制度和程序的介绍过多，而近代刑事诉讼理论中诸如证据制度、辩护制度则鲜有涉及。

三

本书即是前述民国时期最著名刑事诉讼法学家夏勤所著。

夏勤（1892—1950），原名惟勤，字敬民，又字兢民，江苏泰州人。1912 年于北京法政专门学校法律本科毕业后赴日，先后在日本东京中央大学、东京帝国大学法科研究部毕业（专攻刑法）。北京政府时期，历任京师地方检察厅检察官，京师高等审判厅厅长，大理院推事，1924 年 12 月 2 日任大理院总检察厅检察官，后任首席检察官。同时期，他还兼任国立北京大学法律系教授，私立朝阳大学教务长，国立北京政法大学教授。国民政府时期，1927 年任法制局编审，1928 年任国民政府最高法院刑庭庭长、法官惩戒委员会委员，1936 年任最高法院推事，1938 年任司法行政部常务次长，1945 年任最高法院院长，1949 年任司法院大法官。从 1940 年开始，参与全国司法考试委员会任委员，并先后兼任朝阳学院副院长，中央大学法律系教授，中央政治学校法律系教授，陆军大学将官班法律学教官，司法院法官训练所教师。著有《法学通论》、《刑法各论》、《刑法分则》、《刑法政策学》、《指纹学》、《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要论》、《刑事诉讼法实用》、《刑事诉讼法释义》、《指信学》等著作。



本书最早由北平朝阳学院出版发行，是夏勤在《刑事诉讼法要论》出版之后的又一部力作，在前书的基础上，结合作者自身实务经验，进一步阐释了刑事诉讼中的疑难问题。本书在短短的三年时间内再版了六次，其中第五版在一个月內即全部售完，该书在理论和实务界受欢迎程度由此可见一斑。

本书按照刑事诉讼法典的顺序，分为两编：第一编，总则，包括法院、法院之管辖、法院职员之回避、辩护人辅助人及代理人、文书、送达、期日及期间、被告之传唤及拘提、被告之讯问、被告之羁押、搜索及扣押、勘验、人证、鉴定及通译、裁判等 15 章；第二编，第一审，包括公诉、自诉两章。

本书在写作上有如下特点：

第一，注释性的写作方法。本书作者完全按照刑事诉讼法典的编撰顺序，逐条排列、解释。一般每个法条之后，先就条文的术语进行解释；再自问自答，就容易混淆的问题作出解释；最后还列有“本条备考”，主要说明该条文所应当参考的最高法院历年所作的相应判例。而此种写作方式主要是仿照德国法学家李斯特所著的《刑法问题集》，在国内尚属首创。著者认为，此种研究方式在中国有极大益处。由于著者本人长期在最高法院任职，并参与司法考试委员会，深感当时诉讼程序法规的繁琐，执法者往往茫无头绪，导致案件诉讼期限的延长及耽搁，参加司法考试者亦无统一的司法规则可供参考，因此有必要统一司法人员执法和考试的法规解释。

第二，问题来源的广泛性。作者在例言中曾作出说明，本书所列问题主要来源于三个方面：（1）作者在多年任法官期间办理刑事案件时所发生的；（2）作者在各大学任教授时学生所提出的问题；（3）作者自行研究而发现的。而对问题的回答，则是作者根据学理及立法本意，并参照外国判例等，融会贯通私自创拟的。

从本书出版后的受欢迎程度来看，作者的写作意图已经达到。作为民国时期最具权威的刑事诉讼法学家，又在最高法院任职 20 余年，其对刑事诉讼法条文的注释，包含了自己的全部理论积累和实务知识，从而实现了刑事诉讼法在适用上的统一。这就是本书的价值所在。



四

本书在勘校过程中，如下问题需要说明：

一、本书勘校所依据的底本，为商务印书馆 1947 年（民国 36 年）第六版的《刑事诉讼法释疑》。

二、原书使用之民国纪年，为读者诸君查阅之便，未予改动。

三、原书标点与现今通行之标点略异，为阅读便利，酌情略加变动，不另行注明。

四、本书勘校中其余的相关技术处理参看本丛书“凡例”，不另作说明。

本书在勘校过程中得到了华东政法学院院长何勤华教授和图书馆馆长殷啸虎教授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当然，限于校者学识的欠缺和时间的限制，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诸君指正，亦惟由勘校者本人承担责任。

任超 黄敏

2005 年 3 月

于华东政法学院苏州河畔

初 版 序

孟子有言，“人则无法家拂士，出则无敌国外患者，国恒亡”。吾国受外侮之侵袭，动心忍性。迫不得已，起而抗战，经八年来之艰危苦斗，虽所损失者不可亿计，而全面抗战集中意志力量于统一指挥之下，不仅雪“无组织国家”之耻，且为世界抵抗侵略国之急先锋。使觐国者认识我国政治、经济同时有新基础之建立，将为世界大战中之先进国家。其所收益之远大，迥非怯懦近视所能想象也。吾人滥厠中枢，职掌司法，不能与行政效率同时进展，将陨越贻羞是惧。然司法推进之迂缓，主管故失其责，究其迂缓之由来，亦非一朝一夕之故。国民教育未普及以前，知法者少，民不知法奈何以法绳之，一也；学校之限制褊严，使有志读法者欲入而闭之门，二也；法家之权威未建立于文化社会，三也。昔子产铸刑书，而郑以治。商子立三丈之木，而秦以强。申韩力事显扬，大张法家之帜。令任何谈法治者，殆不能出其规范。今人数典健忘，习非成是，亦断不应相率以法家为诟病。审现代国家之组织，日趋严密，法治之需求，愈形迫切，故必须：（一）人人知法懍然有怀刑之戒，干法犯纪，与众共弃；（二）使读法者日众，晓然于法律之效用范围甚广，如布帛菽粟之不可须臾离；（三）使造法与用法者，洞彻法理之渊泉，适合于国家时代之进化，创制显庸。明刑弼教，有治法，有治人，事理俱融，体用兼备，法治之必然修明，有与抗战必胜、建国必成同一决定性也。夏次长勤英年读律，学优则仕，成绩斐然，法家之俊秀也。公余之暇，纂辑刑事诉讼法释疑，依文释义，就题解答。



使凡有疑难者，涣然冰释，昭然理顺。岂第于资粮缺乏之余嘉惠士林而已哉。法家拂士亦将于此中求之。

中华民国三十三年^①七月

居正觉生氏
序于山洞准提精舍

^① 中华民国元年为公元 1912 年，故中华民国三十三年为公元 1944 年。——勘校者注

序^①

敬民兄以所著刑事诉讼法释疑见示，属为之序。敬民与茭共事甚久，亦知之最深，义无可辞。敬民治法律之学，于刑事诉讼法，在国内为有数之权威。其执教于南北各大学也，析疑辨难，繁征博引，必使学者豁然贯通而后已。以故凡受其教者大率能卓然成家。其任职于最高法院也，凡院中受理之刑事案件，于法律点有不能决定者，咸欲得其一言，以资解决；每周刑庭庭长会议，议决各案，亦以采用其意见为多。至各方面就法律疑义请求司法院解释者，所有刑事问题，亦多从其主张。于此可见其判断力之富，洵非常人所能及；而十余年所贡献于本院者，实大且多。兹又于从政之余，本其多年“经验”、“讲授”及“研究”所得之结晶，创此巨著。其中所列之问题，大都就学理方面，以假设之事实，为肯定之结论。则凡向之劳心苦思而不能得一当者，今一展卷便知所从违。其祛疑解惑之功，抑又伟矣！倘执法者手此一编，不独平日便于钻研，即一旦遇此类事实，亦可迎刃而解。窃谓今日诉讼进行之延滞，尝为世人所诟病。然考其原因，大抵因程序不合，以致往返驳诘虚耗时日者，不在少数。补偏救弊，诚为切要之图。能因此祛除障碍，则今后诉讼进行，必可减少以往之现象。然则兹编之刊行，影响于司法前途者实非浅显。岂独嘉惠法曹已哉。

中华民国三十三年^②七月

李 茭
序于最高法院

① 该《序》为初版时所做。——勘校者注

② 公元1944年。——勘校者注

再 版 序

夏子勤，近著刑事诉讼法释疑，初版问世，一月销罄，膏粱文绣，醉酒饱德，菽粟水火，饥食渴饮，民情大可见也，再版增订，索序于予，予惟汉书刑法志：“元帝诏曰：夫法令者，所以抑暴扶弱，欲其难犯而易避也，今律令烦多，而不约自典文者，不能分明，而欲罗元元之不逮，斯岂刑中之意哉，成帝复下诏曰：五刑之属三千，大辟之罚，其属二百，今大辟之刑，千有余条，律令烦多，百有余万言，奇请它比，日以益滋，自明习者不知所由，欲以晓谕众庶，不亦难乎，予以罗元元之民，灭绝无辜，岂不哀哉，其与中二千石博士，及明习律令者，议减死刑，及可捐除约省者，令较然易知条奏，书不云乎，钦哉钦哉，惟刑之恤哉，其审核之，务准古法”。可知用刑之要首在明刑，书曰：明于五刑，以弼五教。又曰：方施象刑惟明，明则不疑，可断言也。虽然明之道，谈何容易。我国现行刑事法令规章，如实体法、程序法、特别法，何止千有余条，其不约自典文者，何止百有余万言，律令烦多，盈篇累牍，奇请它比，层出不穷，求其分明，捐除约省，较然易知，不诚戛戛乎其难哉。夏子知其然也，于高唱治乱用重之时，深体罪疑惟轻之旨，片言折狱，宁为鸡口，听讼犹人，毋为牛后，死者不可复生，断者不可复续，纳路温舒之尚德缓刑，五刑之疑有赦，五罚之疑有赦，则古先王之明罚敕法。故其自刑事庭长，晋调法部常次，身体力行，靖共尔位，委蛇退食之余，奇文欣共赏，疑义相与折，夏子其法界之慧炬乎，夫欲仗无瑕之霜刃，斩犹豫之方寸者，非有十年以上之磨砺，不能率尔与人也。昔刘向校书，歆卒父业，何休废疾，康成倒戈，著作之难，法家尤甚，汉书艺文志，序法家之略曰：法家者流，盖出于理官，信赏必罚，以辅礼制，及刻者为之，则无教化，去仁爱，专任刑法，而欲以致



治。至于残害至亲，伤恩薄厚，序名家之略曰：名家者流，盖出于礼官，及书者为之，则苟钩，折乱而已。名法二家，为今法学所自出，法始非不臧也，何以末流为世诟病，舞文弄法，固其总因，而疑案之不能释，疑案之不能断，依其胸无长物，书无考证，非模棱，即执拗，其弊有不胜言者，是以周官小司寇之职，正岁师其属而观刑象，令以木铎曰：不用法者，国有常刑，嗟乎，刑之不明也久矣，孟氏使阳肤为士师，问于曾子，曾子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则哀矜而勿喜。”夫所谓得情者，亦告诉乃论耳，不告不理之情，仍不能无疑焉，现行刑事诉讼，程序繁复，本法都九篇，二十章，凡五百一十六条，施行法，都十六条，注意事项，都百项，此凡法官所尝明习，亦凡法官所必明习，宁止法官，凡执行律师业务，及本法例所称之公务员，亦应明习。若自明习者不知所由，则其疑也实甚，而欲晓谕百姓，不亦难乎。宜乎成帝慨乎言之也，仲景之诊病也，如有所疑，必参诸方以为断。夏子之著释疑，亦犹汉官之条奏，周官之木铎，仲景之处方，宜乎人手一编，家传户诵，明刑弼教，慎狱省刑，由此其选也，予因乐为书之。

中华民国三十三年^①立冬前一星期

居正党生氏
序于山洞准提精舍

三 版 序

昔董仲舒引经折狱，时论美之，意必遇有疑狱，援经以为断，而狱乃得其平也。非然者，汉书张汤传云：汤决大狱，欲傅古义，乃请博士弟子治尚书春秋，补廷尉史，平亭疑法。奏讞疑；而其所以文致人罪者，亦尝以此。故称汤为酷吏，而仲舒为纯儒。可知读经治狱，亦视其为何如人耳。儒家务在宽恕，其流弊或不免失出，如子太叔为政，不忍猛而宽，郑国多盗是也。法家务为深刻，其流弊则不免失人，如厉王止谤，道路以目，秦政诽谤者族，偶语者弃市是也。由此观之，儒法二家，在中国政法史上，实为两大思潮之消长。一治一乱之间，虽不完全由此因素，而亦实占因素之重要部分。故余尝主张以儒家之道德齐礼，贯彻法家技术之道政齐刑，使理想与实际融合而为一，显扬中国法系，为修明法治之准绳，颇为时论所不弃。夏子勤尤素秉此物此志，服务于法界垂三十年，固行之而著焉者也。现掌最高法院，簿书鞅掌，案牍劳形，犹手不释卷，庭推僚友，朝夕观摩，廉明清慎，哀矜折狱，余夙惟高位速谤是惧，而幸免于陨越以貽羞者，同寅协恭之力也。夏子尤足多焉。近自北平而沪而京，接收视察，复返重庆，走而告余曰：此次空前不可亿计之损失，无过于文物，沦陷八九年，或十数十年之久，远受日寇及伪组织之摧残，毁灭我文化，奴隶我人民，火热水深，无可哭诉，痛苦至不堪言喻，中央法令，国府规章，耳无闻，目无见，今欲一举而苏之，精神食粮之需要，尤急于物资救济也。而吾法曹之资粮，更感贫乏，刑事更急于民事。盖刑者例也，例者成也，一成而不可变，故君子尽心焉。于是出所著刑事诉讼法释疑，因一版再版告罄，复厘订为三版，在北平付印，以惠法曹，夏子其急所先务矣。书曰：匪佞折狱，惟良折狱，罔非在中，察辞于差，又曰：明启刑书胥占，咸庶中正，其刑